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紫菱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60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4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王紫菱有如其「犯罪事實及理由」欄所載洗錢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（下稱一般洗錢）罪刑，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與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且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本件原判

決（及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）認定上訴人有幫助犯一般洗錢之犯行，係依憑上訴人不爭執有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詐欺集團成員「張妍熙」使用之事實，佐以告訴人陳應榮、高麗雲之指訴，及銀行交易明細表、上訴人與「張妍熙」之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，為論斷之依據。復敘明上訴人所辯因信任放款專員可協助美化帳戶金流、順利貸款，才交付金融帳戶資料，並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不足採信等旨。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。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。上訴意旨仍執詞否認犯罪，以上訴人倘有幫助洗錢之犯意，當不至於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後，仍向「張妍熙」索討該帳戶密碼，或詢問申辦貸款進度等詞，指摘原判決未予詳查即認定上訴人犯罪，有割裂證據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經核係對於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，自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幫助犯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以上幫助犯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所犯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